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6)粤51执220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苏镜良、黄金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5）粤 5103 民初 4987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

被执行人：苏镜良、黄金真

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苏巧妆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40309 元

公示原因：向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 15309 元；向案外人苏巧妆支付被执行人苏镜良租房安置费用 25000 元。